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85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60,67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9,999,869.44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76,386,754.11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止，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1040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5 年 9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阳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全资子公司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胜宏”）、全资孙公司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VIETNAM)CO.,LTD（以下简称“越南胜宏”）、VICTORY GIANT TECHNOLOGY(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泰国胜宏”）为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公司及新加坡胜宏、越南胜宏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河内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6 年 1 月，公司及越南胜宏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河内分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及泰国胜宏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1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4231001040055914
2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54880699145
3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008023319201306422
4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15121232570055
5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离岸账户）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44231014048400024
6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VIETNAM)CO.,LTD	中国农业银行有限公司河内分行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	5139821422

7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VIETNAM)CO., LTD	中国农业银行 有限公司河内 分行	越南胜宏人工智能 HDI 项目	5139826422
8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 国）股份有限公 司	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	100000301446247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VICTORY GIANT TECHNOLOGY(THAILAND)CO.,LTD.（以下简称“甲方二”）与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近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一和甲方二：泰国高多层印制线路板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若有）。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二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二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二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一、甲方二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四方监管协议》。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同时应遵守泰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若两国法律冲突，三方协商解决。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

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茜、郭振国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二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或其他合适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